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证券代码：60335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六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6
二、发行规模.....	6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四、债券期限.....	6
五、票面利率.....	6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转股期限.....	7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8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10
十一、赎回条款.....	10
十二、回售条款.....	11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2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3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
十八、评级事项.....	15
十九、担保事项.....	15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15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6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
三、主要财务指标.....	22
四、财务状况分析.....	23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9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1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威尔药业	指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预案	指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PLGA	指	化学名称为聚乙丙交酯共聚物，是一种可吸收的人工合成材料，聚酯，可用于植入器械原材料，也可做药物辅料。

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及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6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

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

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含调整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

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一)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含调整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的比例、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

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600.00 万元（含本数，含发行费用）。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江苏迺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迺泉高投”）10%股权，认缴出资 1 亿元，现已实缴出资 7,000 万元（最后一笔实缴出资之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迺泉高投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对迺泉高投已认缴未实缴的 3,000.00 万元认定为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公司拟将扣减财务性投资及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扣减金额	扣减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 医药用新材料项目	29,319.50	23,600.00	-	2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3,000.00	7,000.00
	合计	39,319.50	33,600.00	3,000.00	30,6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十八、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XYZH/2021NJAA10102”、“XYZH/2022NJAA10106”、“XYZH/2023NJAA1B0057”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322,164.94	99,827,619.02	66,263,015.19	75,558,51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300.00	1,106,100.00	26,238,325.10	196,710,517.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2,020,821.00	-
应收账款	152,574,670.50	151,137,005.14	120,214,744.95	80,032,584.77
应收款项融资	21,233,144.56	17,656,994.84	81,748,370.47	17,144,430.08
预付款项	22,752,171.18	12,800,589.30	10,571,869.49	15,539,764.11
其他应收款	2,115,154.69	5,164,053.48	1,885,564.27	330,298.8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85,884,308.49	165,129,389.22	142,442,042.74	115,045,135.8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96,752.78	17,463,591.62	13,306,575.73	186,373.40
流动资产合计	526,818,667.14	470,285,342.62	464,691,328.94	500,547,621.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793,969.85	68,793,969.85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12,283,294.56	622,896,920.39	551,413,385.79	259,833,917.10
在建工程	874,983,230.10	835,197,771.00	643,272,365.92	680,968,79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6,900,938.87	23,568,166.71	17,027,171.33	-
无形资产	92,883,937.66	93,528,689.71	77,480,875.44	78,491,340.1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5,859.09	1,333,397.07	2,428,550.87	3,427,25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8,448.77	5,980,522.78	11,692,470.56	1,422,66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94,569.00	16,575,314.10	33,420,413.93	71,724,53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214,247.90	1,667,874,751.61	1,376,735,233.84	1,135,868,496.90
资产总计	2,222,032,915.04	2,138,160,094.23	1,841,426,562.78	1,636,416,11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3,813,076.51	360,453,327.94	171,193,229.29	90,126,581.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2,756,218.41	124,540,767.67	144,339,321.91	168,440,189.2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3,795,484.26	9,091,819.46	16,297,179.34	7,732,554.55
应付职工薪酬	9,234,723.12	19,875,203.52	20,475,749.96	15,183,135.40
应交税费	10,984,638.92	24,844,533.54	1,167,740.71	7,575,773.64
其他应付款	30,801,021.35	30,817,170.55	52,004,971.41	2,835,446.9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53,315.13	9,222,423.72	15,099,650.72	14,730,214.83
其他流动负债	1,782,766.38	1,175,778.06	2,117,685.66	1,005,232.10
流动负债合计	603,821,244.08	580,021,024.46	422,695,529.00	307,629,12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017,772.22	40,000,000.00	-	11,413,410.82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0,446,183.56	16,384,260.70	13,598,049.41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170,800.00	6,500,000.00	6,74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89,128.36	12,850,860.71	12,978,597.36	11,711,69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23,884.14	75,735,121.41	33,316,646.77	29,125,101.98
负债合计	701,845,128.22	655,756,145.87	456,012,175.77	336,754,229.92
股东权益：				
股本	135,478,432.00	135,478,432.00	135,478,432.00	130,666,73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33,709,663.45	930,147,357.58	907,521,195.20	842,187,537.11
减：库存股	28,696,978.80	28,696,978.80	49,271,808.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985,791.75	-	-	-
盈余公积	60,849,415.33	60,849,415.33	58,072,766.75	46,715,910.22
未分配利润	408,824,314.34	382,513,582.15	330,905,038.01	280,091,70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1,150,638.07	1,480,291,808.26	1,382,705,623.96	1,299,661,888.92
少数股东权益	9,037,148.75	2,112,140.10	2,708,763.05	-
股东权益合计	1,520,187,786.82	1,482,403,948.36	1,385,414,387.01	1,299,661,888.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2,032,915.04	2,138,160,094.23	1,841,426,562.78	1,636,416,118.8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6,445,272.15	1,111,010,682.20	1,042,305,915.97	736,063,748.91
其中：营业收入	246,445,272.15	1,111,010,682.20	1,042,305,915.97	736,063,748.91
二、营业总成本	214,807,670.05	1,005,224,329.30	923,263,618.20	631,020,948.86
其中：营业成本	171,865,594.06	807,962,364.93	747,920,240.93	484,234,180.66
税金及附加	1,174,723.61	7,602,589.12	6,876,566.89	5,859,171.77
销售费用	1,908,207.76	10,932,045.69	13,527,769.91	9,767,565.77
管理费用	23,071,621.12	115,388,996.49	106,255,738.30	89,363,053.93
研发费用	12,944,144.72	53,866,870.78	41,459,191.08	36,586,783.85
财务费用	3,843,378.78	9,471,462.29	7,224,111.09	5,210,192.88
其中：利息费用	3,097,239.14	11,177,146.12	7,040,223.35	5,002,289.91
利息收入	162,130.91	626,724.65	923,951.79	767,045.92
加：其他收益	146,010.06	5,768,158.45	2,651,322.73	4,173,60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6,785.86	543,768.72	7,728,63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00.00	52,279.40	1,702,814.93	4,244,690.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347.20	4,484,236.40	-2,348,441.74	-1,150,627.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92,703.37	-1,781,647.45	-1,126,145.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70.43	-53,380.4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37,464.96	113,229,667.49	119,756,734.47	118,912,955.69
加：营业外收入	-	12,661.21	52,362.95	417,895.90
减：营业外支出	36,719.04	391,620.36	1,073,785.71	1,049,18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00,745.92	112,850,708.34	118,735,311.71	118,281,665.69
减：所得税费用	5,965,005.08	18,418,608.97	18,586,344.11	17,834,96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35,740.84	94,432,099.37	100,148,967.60	100,446,704.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35,740.84	94,432,099.37	100,148,967.60	100,446,704.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10,732.19	95,028,722.32	101,370,204.55	100,446,704.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991.35	-596,622.95	-1,221,236.95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35,740.84	94,432,099.37	100,148,967.60	100,446,70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10,732.19	95,028,722.32	101,370,204.55	100,446,704.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991.35	-596,622.95	-1,221,236.95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72	0.76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71	0.76	0.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568,787.82	778,809,228.27	672,834,410.72	519,489,75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4,789.66	41,868,231.63	53,863,481.89	6,964,67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642.88	8,328,786.42	5,225,797.25	5,566,30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64,220.36	829,006,246.32	731,923,689.86	532,020,73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88,731.62	489,180,286.30	488,426,428.14	233,607,87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90,332.86	119,603,401.91	102,477,374.70	80,727,11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98,534.64	38,873,354.19	79,076,887.06	50,538,74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9,116.39	72,360,177.43	73,479,768.24	73,842,6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96,715.51	720,017,219.83	743,460,458.14	438,716,38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495.15	108,989,026.49	-11,536,768.28	93,304,35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274,530.1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49,218.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	-	-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464.00	-	218,363,359.83	1,181,372,73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64.00	31,223,748.79	218,363,359.83	1,181,372,73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97,293.04	233,902,412.17	235,620,411.33	282,438,98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0	-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50,708,552.99	1,024,368,79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7,293.04	268,902,412.17	286,328,964.32	1,346,807,77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2,829.04	-237,678,663.38	-67,965,604.49	-165,435,04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	-	53,201,808.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3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0	480,870,000.00	220,059,040.00	137,11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45,540.24	57,622.99	390,93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00,000.00	483,315,540.24	273,318,470.99	137,503,930.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370,000.00	261,459,040.00	154,713,000.00	122,980,4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81,640.82	51,885,124.37	45,251,159.17	47,081,97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487.13	8,775,947.75	2,792,439.41	43,42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4,127.95	322,120,112.12	202,756,598.58	170,105,8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5,872.05	161,195,428.12	70,561,872.41	-32,601,89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001.94	1,058,812.60	-355,002.32	-641,00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94,545.92	33,564,603.83	-9,295,502.68	-105,373,59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27,619.02	66,263,015.19	75,558,517.87	180,932,11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22,164.94	99,827,619.02	66,263,015.19	75,558,517.8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2023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二）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新增	南京杰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2022年10月10日注册完成
新增	扬州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2022年1月14日注册完成

（三）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新增	南京兴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2021年10月15日注册完成
新增	南京威尔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2021年6月9日注册完成
新增	南京泓威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2021年5月12日注册完成
新增	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2021年4月30日注册完成

（四）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新增	南京威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2020年5月21日注册完成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7	0.81	1.10	1.63
速动比率（倍）	0.56	0.53	0.76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8%	30.13%	23.86%	1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59%	30.67%	24.76%	20.58%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8.19	10.41	8.45
存货周转率（次）	0.98	5.25	5.81	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5	10.93	10.21	9.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9	0.80	-0.09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25	-0.07	-0.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83.37	19,625.44	16,879.40	15,791.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0	11.10	17.87	24.6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	0.20	0.20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72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4%	0.70	0.6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0.74	0.74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3%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72	0.72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832.22	5.77%	9,982.76	4.67%	6,626.30	3.60%	7,555.85	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3	0.05%	110.61	0.05%	2,623.83	1.42%	19,671.05	12.02%
应收票据	-	-	-	-	202.08	0.11%	-	-
应收账款	15,257.47	6.87%	15,113.70	7.07%	12,021.47	6.53%	8,003.26	4.89%
应收款项融资	2,123.31	0.96%	1,765.70	0.83%	8,174.84	4.44%	1,714.44	1.05%
预付款项	2,275.22	1.02%	1,280.06	0.60%	1,057.19	0.57%	1,553.98	0.95%
其他应收款	211.52	0.10%	516.41	0.24%	188.56	0.10%	33.03	0.0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18,588.43	8.37%	16,512.94	7.72%	14,244.20	7.74%	11,504.51	7.03%

其他流动资产	1,279.68	0.58%	1,746.36	0.82%	1,330.66	0.72%	18.64	0.01%
流动资产合计	52,681.87	23.71%	47,028.53	21.99%	46,469.13	25.24%	50,054.76	30.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79.40	3.10%	6,879.40	3.22%	4,000.00	2.17%	4,000.00	2.44%
固定资产	61,228.33	27.56%	62,289.69	29.13%	55,141.34	29.94%	25,983.39	15.88%
在建工程	87,498.32	39.38%	83,519.78	39.06%	64,327.24	34.93%	68,096.88	41.61%
使用权资产	2,690.09	1.21%	2,356.82	1.10%	1,702.72	0.92%	-	-
无形资产	9,288.39	4.18%	9,352.87	4.37%	7,748.09	4.21%	7,849.13	4.80%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	0.05%	133.34	0.06%	242.86	0.13%	342.73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84	0.30%	598.05	0.28%	1,169.25	0.63%	142.27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9.46	0.52%	1,657.53	0.78%	3,342.04	1.81%	7,172.45	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21.42	76.29%	166,787.48	78.01%	137,673.52	74.76%	113,586.85	69.41%
资产总计	222,203.29	100%	213,816.01	100%	184,142.66	100%	163,641.6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641.61 万元、184,142.66 万元、213,816.01 万元及 222,203.29 万元，总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做大做强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业务，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资产总额保持增长。从构成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建设，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59%、25.24%、21.99% 及 23.7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41%、74.76%、78.01% 和 76.2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381.31	58.96%	36,045.33	54.97%	17,119.32	37.54%	9,012.66	26.76%
应付账款	11,275.62	16.07%	12,454.08	18.99%	14,433.93	31.65%	16,844.02	50.02%
合同负债	1,379.55	1.97%	909.18	1.39%	1,629.72	3.57%	773.26	2.30%
应付职工薪酬	923.47	1.32%	1,987.52	3.03%	2,047.57	4.49%	1,518.31	4.51%
应交税费	1,098.46	1.57%	2,484.45	3.79%	116.77	0.26%	757.58	2.25%
其他应付款	3,080.10	4.39%	3,081.72	4.70%	5,200.50	11.40%	283.54	0.8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065.33	1.52%	922.24	1.41%	1,509.97	3.31%	1,473.02	4.37%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8.28	0.25%	117.58	0.18%	211.77	0.46%	100.52	0.30%
流动负债合计	60,382.12	86.03%	58,002.10	88.45%	42,269.55	92.69%	30,762.91	91.35%
长期借款	5,701.78	8.12%	4,000.00	6.10%	-	0.00%	1,141.34	3.39%
租赁负债	2,044.62	2.91%	1,638.43	2.50%	1,359.80	2.98%	-	-
递延收益	717.08	1.02%	650.00	0.99%	674.00	1.48%	600.00	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8.91	1.91%	1,285.09	1.96%	1,297.86	2.85%	1,171.17	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2.39	13.97%	7,573.51	11.55%	3,331.66	7.31%	2,912.51	8.65%
负债合计	70,184.51	100%	65,575.61	100%	45,601.22	100%	33,675.42	100%

从规模上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3,675.42 万元、45,601.22 万元、65,575.61 万元及 70,184.51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上升态势。从结构上看，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约在 85% 以上，长期负债占比不高，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三）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7	0.81	1.10	1.63
速动比率（倍）	0.56	0.53	0.76	1.25
合并资产负债率	31.59%	30.67%	24.76%	20.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0.08%	30.13%	23.86%	12.71%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资产管理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2	8.19	10.41	8.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8	5.25	5.81	4.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0	11.10	17.87	24.65

注：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1、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金额增加。此外，随着在手订单增加，报告各期末存货金额增加，导致存货占比相对较大，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8%、30.65%、35.11% 和 35.28%；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由此产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65 倍、17.87 倍和 11.10 倍及 11.20 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多，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利润可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8.45、10.41 及 8.19。2021 年度，由于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重视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1、5.81 及 5.25，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存货管理效率提高。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4,644.53	-15.19%	111,101.07	6.59%	104,230.59	41.61%	73,606.37
营业成本	17,186.56	-16.06%	80,796.24	8.03%	74,792.02	54.45%	48,423.42
营业利润	3,163.75	-1.41%	11,322.97	-5.45%	11,975.67	0.71%	11,891.30
利润总额	3,160.07	-1.38%	11,285.07	-4.96%	11,873.53	0.38%	11,828.17
净利润	2,563.57	-4.21%	9,443.21	-5.71%	10,014.90	-0.30%	10,04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1.07	-4.43%	9,502.87	-6.26%	10,137.02	0.92%	10,044.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06.37 万元、104,230.59 万元、111,101.07 万元和 24,644.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44.67 万元、10,137.02 万元、9,502.87 万元和 2,631.07 万元。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1.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0.92%。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101.07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6.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02.87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6.26%。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5	10,898.90	-1,153.68	9,33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28	-23,767.87	-6,796.56	-16,54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59	16,119.54	7,056.19	-3,260.1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30.44万元、-1,153.68万元、10,898.90万元和-1,243.25万元。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由于当期公司订单量较大，各类产品的产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因此公司用于采购生产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收取的货款银行承兑汇票比例增加所致。

2022年度医药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药用辅料产品销售量增加，使得当期销售回款增加，因此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600.00 万元（含本数，含发行费用）。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泉高投”）10% 股权，认缴出资 1 亿元，现已实缴出资 7,000 万元（最后一笔实缴出资之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惠泉高投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对惠泉高投已认缴未实缴的 3,000.00 万元认定为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公司拟将扣减财务性投资及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减金额	扣减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医药用新材料项目	29,319.50	23,600.00	-	2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3,000.00	7,000.00
	合计	39,319.50	33,600.00	3,000.00	30,6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八) 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666,7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200,019.60 元(含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478,4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643,529.60 元(含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478,4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933,960.96 元(含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920.00	4,064.35	3,79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4.67	10,137.02	9,502.87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39.03%	40.09%	39.9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1,777.75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9,894.8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19.03%

(三)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